**From:** 梁志豪 <chliang@cnfi.org.tw>

**Sent:** Wednesday, August 6, 2025 4:24 PM

**Subject:** **有關美國將自本（114）年8月7日起加徵20%暫時性「對等關稅」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**

敬致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

美國川普總統於本年7月31日依據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」(IEEPA)發布「調整對等關稅稅率」行政命令，要點略以：

**一、關稅調整：**

1. 行政命令於美東時間本年8月7日（即發布7天後）生效。
2. 行政命令附錄I列出部分貿易夥伴之對等關稅稅率，其中臺灣稅率調整為20%，未列於附錄I國家則徵收10%關稅。
3. 美東時間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，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，適用10%「對等關稅」。
4. 美東時間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後報關進口，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，適用20%「對等關稅」。
5. 在途貨品：在8月7日凌晨零時1分前裝船，且在最後運輸途中，並於10月5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儲提領報關之貨品，可適用原10%對等關稅稅率。
6. 本命令不影響本年5月12日針對中國之相關行政命令。

**二、轉運：**

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(CBP)認定為規避上述調整關稅而轉運之物品，應改課徵40%從價稅率（取代原產國貨物適用之新對等關稅稅率），同時可能併課罰款或處罰。CBP將每6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。

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來文、本案美國白宮行政命令及其附錄如附件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廠商，至紉公誼。

**梁志豪  敬上**

全國工業總會 國際處， **電話 : 02-2703-3500 分機 154，Fax：02-2754-2895**

**Email:** **chliang@cnfi.org.tw** **，URL :** [**http://www.cnfi.org.tw**](http://www.cnfi.org.tw/)